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新股份”）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签订〈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拟签订〈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不收购 Tan Kim Chwee 持有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或“标的公司”）5.14%的股权、Alex Cheng 持有上海恩捷 1.53%的股权。

上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

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且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三、公司与原重组方案交易各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 Tan Kim Chwee 以及 Alex Cheng 不再参与本次创新股份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交易，不再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上述协议为各方真实、自由的意思表示，未侵害中小股东利益，体现了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四、公司与 Tan Kim Chwee 签订了《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完成后拟收购 Tan Kim Chwee 所持有的上海恩捷的股权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为双方真实、自由的意思表示，未侵害中小股东利益，体现了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五、公司与 Alex Cheng 签订《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完成后拟收购 Alex Cheng 所持有的上海恩捷的股权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为双方真实、自由的意思表示，未侵害中小股东利益，体现了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六、公司修订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调整，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宋昆冈 卢建凯 王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